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43號

原告 王綉琴
被告 謝孟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32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3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在當時其所承租之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租屋處內，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交付給訴外人曾文祥，再由曾文祥於不詳時間及地點，將前開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1年10月上旬，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16日9時57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訴外人黃僖維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於同日10時1分許將前開款項其中999,500元轉帳至系爭帳戶，上開款項復遭

0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2 去向，原告因而受有上揭10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0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2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酌
13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

14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援引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15 年度偵字第45204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61號判
16 決書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8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上開行
19 為，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
20 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6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21 金，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25頁)，堪
22 信原告主張為實在。

23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本件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提供系爭帳戶
28 予詐欺集團成員，使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輾轉匯入系爭帳戶再
29 經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與詐欺集團其餘
30 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均為共同侵權行為
31 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

01 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即屬有據。

02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1 業於113年6月10日送達被告（113年5月31日寄存送達，10日
12 發生效力，見附民卷第5頁之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
13 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15 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應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17 萬元，及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0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1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2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游語涵